

新园区建设项目搅拌釜类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园区建设项目搅拌釜类设备采购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招标人为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0747-2360SCCZUA96

2.2 招标项目名称：新园区建设项目搅拌釜类设备采购

2.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华阳产业园集聚区新征地块，本次采购搅拌釜类设备共 13 台，以进一步扩大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装置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快黎明院自由核心技术产业化的需求。

2.4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交货地点、交货期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搅拌釜类设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观澜路 001 号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交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不得与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

3.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必须自身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的为压力容器 D2 级及以上；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含）后的为压力容器 D 级及以上）。

3.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 1 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特业绩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货物信息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足以证明满足上述业绩要求，还应同时提供技术协议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正文、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法人可不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期限提供。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http://e.sinochemitc.com>），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可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7时00分，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1,000.00元人民币/包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整。

4.2 如在注册和购买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010-8639 12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12会议室。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之一递交投标文件：

① 投标人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以收件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快递至或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邮编100071），崔猛收，010-8392 3528（座机呼叫转移至个人手机）。

②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12会议室），崔猛收，010-8392 3528。

注：采用第①种方式的，请注意预留充足的快递时间并自行承担因邮寄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12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我司未授权任何公司及个人转载相关信息。在此郑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与该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须与我司指定人员联系, 我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化商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u>
邮编: <u>471012</u>	邮编: <u>100045</u>
联系人: <u>王欢</u>	联系人: <u>崔猛、吴智渊、杜江、马瑞、巩俊萍</u>
电话: <u>0379-6226 3096</u>	电话: <u>010-8392 3528</u>
传真: _____	传真: <u>010-8392 3200</u>
电子邮件: <u>154431803@qq.com</u>	电子邮件: <u>cuiheng1@sinochem.com</u>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